

附录 E

典型的重要改装和重要修理项目

本规则规定的重要改装和重要修理典型项目如下：

(a) 重要改装：

(1) 机身重要改装：不在局方批准的航空器规范内的，对机身的下列部件和类型的改装，即为机身的重要改装：

- (i) 机翼；
- (ii) 尾翼表面；
- (iii) 机身；
- (iv) 发动机机架；
- (v) 控制系统；
- (vi) 起落架；
- (vii) 船体或浮筒；
- (viii) 机身的构件，包括翼梁、肋条、接头、减震器、拉杆、整流罩和平衡块；
- (ix) 部件的液压和电作动系统；
- (x) 旋翼叶片；
- (xi) 改变空机重量或重心，造成航空器审定大重量或重心极限的增加；
- (xii) 改变燃油、润滑油、冷却、加热、座舱压力、电气、液压、除

冰或排气等系统的基本设计；

(xiii)对机翼、固定的或可移动的控制面的更改，该更改可影响颤振和振动特性。

(2)动力装置重要改装：不在局方批准的发动机规范内的，对动力装置的下列改装，即为动力装置的重要改装：

(i)把航空器的发动机从一种经批准的型号改为另一种型号，涉及到压缩比、螺旋桨减速齿轮、叶轮齿轮比，或更换重要的发动机部件并需要重新在发动机上作大量的工作和检测。

(ii)采用非原生产厂家的零件或局方未批准的零件，替换航空器发动机结构部件。

(iii)安装未批准使用在该发动机上的附件。

(iv)拆除航空器或发动机规范上列为必要设备的部件。

(v)安装其他未经批准的结构部件。

(vi)为采用发动机规范未列出的某种规格的燃油而更改部件。

(3)螺旋桨重要改装：不在局方批准的螺旋桨规范内的，对螺旋桨的下列改装，即为螺旋桨的重要改装：

(i)叶片的设计更改。

(ii)桨毂的设计更改。

(iii)调节或控制的设计更改。

(iv)安装螺旋桨调速或顺桨系统。

(v)安装螺旋桨除冰系统。

(vi) 安装该螺旋桨未获批准安装的部件。

(4) 设备重要改装: 不按设备制造厂商的建议, 也不是根据适航指令, 对设备基本设计做出的更改, 即为设备的重要改装。此外, 对根据型号合格证或技术标准规定批准的无线电通讯和导航设备的更改, 如果会影响频率的稳定性、噪声水平、灵敏度、选择性、失真度、寄生辐射、AVC 特性, 或对环境测试条件的适应性。这类更改及其他会影响设备工作性能的更改, 也属于重要改装。

(b) 重要修理:

(1) 机身的重要修理: 对机身下列部件的主要结构部件或其更换件进行的加强、加固、拼接和制造, 即为机身的重要修理。而通过铆接或焊接来对其主要结构件进行的更换也属于机身的重要修理。

(i) 箱型梁。

(ii) 单壳式或半单壳式机翼或控制面。

(iii) 机翼纵梁或弦构件。

(iv) 翼梁。

(v) 翼梁缘条。

(vi) 桁架式梁构件。

(vii) 薄板梁网。

(viii) 船壳或浮筒龙骨和领线构件。

(ix) 用做覆盖机翼或尾翼表面的缘条材料, 其波纹板压制构件。

- (x)机翼的主要肋条和压制构件。
- (xi)机翼或尾翼面的支柱。
- (xii)发动机架。
- (xiii)机身大梁。
- (xiv)侧桁架、水平桁架或舱壁的构件。
- (xv)主要座椅支柱和托架。
- (xvi)起落架支柱。
- (xvii)轮轴。
- (xviii)机轮。
- (xix)滑橇和滑橇支座。
- (xx)控制系统的部件,如控制杆、踏板、轴、托架或支架。
- (xxi)涉及更换材料的修理。
- (xxii)采用金属或胶合板压合蒙皮,修理受损区域,在任何方向上的长度超过 6 英寸。
 - (xxiii)通过增加缝合,修理蒙皮板的某些部分。
 - (xxiv)蒙皮板的拼接。
- (xxv)修理 3 个或 3 个以上相邻的机翼或控制面的肋条,或机翼前缘和这些相邻肋条之间的控制面。
- (xxvi)修理织物蒙皮,涉及的区域大于二个相邻肋条所要求的面积。
- (xxvii)更换在机翼、机身、水平尾翼和控制面等织物蒙皮部件上的织物。

(xxviii)修理移动式或固定式燃油箱和润滑油箱,包括换底。

(2)动力装置的重要修理:对发动机下列部件和类型的修理,即为动力装置的重要修理。

(i)从安装有增压器的活塞发动机上,分离或拆卸曲轴箱或曲轴。

(ii)从没有安装螺旋桨减速正齿轮传动装置的活塞发动机上,分离或拆卸曲轴箱或曲轴。

(iii)利用焊接、电镀、金属喷涂或其他方法,对发动机结构部件进行特殊修理。

(3)螺旋桨重要修理:螺旋桨下列类型的修理属于螺旋桨的重要修理。

(i)修理或加强钢制桨叶。

(ii)修理或加工钢制桨毂。

(iii)切短叶片。

(iv)木制螺旋桨的重新去尖。

(v)更换固定式螺距木螺旋桨的外层。

(vi)修理固定式螺距木螺旋桨毂里拉长的螺孔。

(vii)木叶片的镶嵌工作。

(viii)修理接合叶片。

(ix)更换螺旋桨尖端的织物。

(x)更换塑料蒙皮。

(xi)修理螺旋桨调速器。

(xii) 大修可控螺距螺旋桨。

(xiii) 修理齿轮的深齿、切口、疤痕、裂痕，拉直铝制叶片。

(xiv) 修理或更换叶片的内部构件。

(4) 设备的重要修理：对设备进行下列类型的修理，即为设备的重要修理。

(i) 仪表的校准和修理。

(ii) 无线电设备的校准。

(iii) 电气配件磁场线圈的重绕。

(iv) 完全拆解复合式液压动力阀。

(v) 修理压力型汽化器及压力型燃油泵、润滑油泵和液压泵。